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共 10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 1,078,764,2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004%。

其中,4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股份数 1,075,700,6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89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数 3,063,6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8%。

共 7 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 3,063,7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8%。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鉴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林俊先生	1,078,537,173 股	99.9789%	是
1.02	李震先生	1,078,468,376 股	99.9726%	是
1.03	林家迟先生	1,078,468,373 股	99.9726%	是
1.04	李寅彦女士	1,078,468,373 股	99.9726%	是
1.05	李靖先生	1,078,468,373 股	99.9726%	是
1.06	胡建容先生	1,078,468,373 股	99.972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林俊先生	2,836,593 股	92.5868%	是
1.02	李震先生	2,767,796 股	90.3412%	是
1.03	林家迟先生	2,767,793 股	90.3411%	是
1.04	李寅彦女士	2,767,793 股	90.3411%	是
1.05	李靖先生	2,767,793 股	90.3411%	是
1.06	胡建容先生	2,767,793 股	90.3411%	是

表决结果:林俊先生、李震先生、林家迟先生、李寅彦女士、李靖先生、胡建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许萍女士	1,078,468,375 股	99.9726%	是
2.02	林金堂先生	1,078,468,378 股	99.9726%	是
2.03	邓乃文先生	1,078,468,373 股	99.972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许萍女士	2,767,795 股	90.3412%	是
2.02	林金堂先生	2,767,798 股	90.3413%	是
2.03	邓乃文先生	2,767,793 股	90.3411%	是

表决结果:许萍女士、林金堂先生、邓乃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伟杰先生	1,078,468,373 股	99.9726%	是
3.02	林丽群女士	1,078,468,375 股	99.972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伟杰先生	2,767,793 股	90.3411%	是
3.02	林丽群女士	2,767,795 股	90.3412%	是

表决结果:林伟杰先生、林丽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11 人变更为 9 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同步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本次换届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卜德洪 吴诗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非独立董事:林俊先生、李震先生、林家迟先生、李寅彦女士、李靖先生、胡建容先生;

独立董事:许萍女士、林金堂先生、邓乃文先生。

其中,林俊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名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资料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职工代表监事:周静茹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林伟杰先生、林丽群女士。

其中,周静茹女士担任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职工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林俊先生(主任委员)、胡建容先生、林金堂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委员:许萍女士(主任委员)、李寅彦女士、林金堂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林金堂先生(主任委员)、李震先生、邓乃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邓乃文先生(主任委员)、林家迟先生、许萍女士

四、公司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胡建容先生;

技术副总经理:曾志远先生;

副总经理:施政先生、王武先生;

财务总监:张发祥先生;

董事会秘书:施政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初伟山先生。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初伟山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施政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初伟山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91-67052590 传真号码:0591-67052061

电子邮箱:gw@cpttg.com 邮政编码:350015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敏女士、肖阳先生、王志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敏女士、肖阳先生、王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林孙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仍将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孙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林家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家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将在公司担任资深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职工代表监事周静茹女士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周静茹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周静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周静茹简历

周静茹:女,汉族,1984 年 4 月出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毕业于仰恩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历任福州钢贸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主办;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办、财务部部门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门经理、财务管理部部门经理、财务副总监;华映科技稽核审计部部长。现任华映科技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行政管理部部长。

周静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静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和独立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林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林俊先生、胡建容先生、林金堂先生

主任委员:林俊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委员:许萍女士、李寅彦女士、林金堂先生

主任委员:许萍女士

3、提名委员会

委员:林金堂先生、李震先生、邓乃文先生

主任委员:林金堂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邓乃文先生、林家迟先生、许萍女士

主任委员:邓乃文先生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建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志远先生为公司技术副总经理,聘任施政先生、王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发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施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初伟山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林俊:男,汉族,1969 年 12 月出生,福建莆田人,中共党员。1995 年 3 月毕业于日本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5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日本国日本钢管株式会社国际项目部职员;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课长、经理、部长、副总经理;福建省宝兴拍卖有限公司、福建省华泽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巧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拍卖行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福建省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映科技常务副总经理、华映科技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华映科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林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建容:男,汉族,1968 年 11 月出生,浙江永嘉人,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天津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2003 年取得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兼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总裁;福建敏讯上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映科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华映科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胡建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建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志远:男,1977 年出生,中国台湾人,台湾科技大学化学工程硕士。历任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研究员;台湾友达光电有限公司副理;深圳华星光电有限公司科长、部长;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研发副总、华映科技技术副总经理。现任华映科技技术副总经理。

曾志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志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施政:男,汉族,1978 年 9 月出生,福建罗源人,中共党员。2000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200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人力资源部主办、企业发展部主管、企业发展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北京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公共关系总监、市场总监;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华映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华映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施政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施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武:男,汉族,1966 年 4 月出生,福建福州人,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师。1988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日立电视机有限公司降低成本推进办职员、市场部职员、市场部副科长、市场部科长;福建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科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审计监察部主办、资产管理部主办;福建优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规划发展部主办;福建闽东本田发电机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兼福建闽东本田发电机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企业管理部部长;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党总支委员、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总监兼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宣传部总监、法律事务部总监。现任华映科技副总经理。

王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发祥:男,汉族,1975 年 4 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派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兼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映科技财务总监。现任华映科技财务总监。

张发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发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初伟山:男,1983 年 9 月出生,2008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华映科技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华映科技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初伟山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初伟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浙江大农部分表决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本次放弃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欧股份")持有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农")24,503,051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3.72%。本次公司拟放弃关于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 12,6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有效期限自浙江大农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王靖、应云琴家庭合计控制的浙江大农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均超过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利欧股份持有的浙江大农股份数不低于 12,600,000 股的期间内均一直有效。公司在放弃部分表决权后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剩余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1,903,051 股,占浙江大农目前股本总额的 21.24%。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浙江大农部分表决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放弃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无需提交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二、浙江大农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下云村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靖

5、注册资本:5,605 万元

6、经营范围:泵、清洗机及配件、喷雾机、喷射部件、清洗设备、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塑料制品制造;高技术陶瓷喷涂制品制造、加工;清洁车辆、清洗设备及喷射部件销售;自动化清洁除尘系统设计、高压及超高压水射流技术设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7、主要股东:利欧股份持有 43.72%的股份,浙江大农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28.74%的股份,王靖直接持有 15.74%的股份,应云琴直接持有 5.27%的股份,其他股东持有 6.53%的股份。

8、浙江大农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大农总资产为 46,979.9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714.24 万元;2021 年度,浙江大农实现营业收入 29,281.1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3.0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江大农总资产为 47,946.7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046.15 万元;2022 年上半年,浙江大农实现营业收入 12,660.6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9.04 万元。

更多关于浙江大农的信息可详见 2022 年 3 月 21 日及 2022 年 8 月 11 日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三、本次放弃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出具《关于放弃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若本企业出席的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审议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时,则利欧股份在审议该等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时将无条件放弃本企业持有的部分股份(即 12,600,0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2、本承诺函自浙江大农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王靖、应云琴家庭合计控制的浙江大农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均超过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利欧股份持有的浙江大农股份数不低于 12,600,000 股的期间内均一直有效;

3、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放弃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的原因

目前利欧股份持有浙江大农 43.72%股份,浙江大农实际控制人王靖、应云琴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 49.75%股份,双方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为接近。目前利欧股份作为财务投资人身份投资持有浙江大农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回报,不具有谋求该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目的,因此基于进一步优化浙江大农法人治理结构的考量,本公司在后续特定期间内出席的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审议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时,拟采取放弃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份所对应表决权的方式,以避免浙江大农出现审议特别决议事项时可能存在的治理僵局风险,从而进一步确保浙江大农一贯以来的稳定经营局面。根据浙江大农《公司章程》的约定,上述特别决议事项仅涉及公司增减资、章程修改、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特别事项,其余包括浙江大农日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在内的股东大会议案均以普通决议的形式进行审议,公司仍能通过行使完整表决权的方式充分参与普通决议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

五、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大农为公司参股公司,专注于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高压清洗机整机、高压柱塞泵和清洗机附件,是一家集家用、商用、工业用为一体的综合清洁装备制造商。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清洁、市政环卫、物业清洁、车辆清洗、石油化工和管道疏通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浙江大农已经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在资产上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在业务上具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及人员,浙江大农人员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企业销售主要依赖于公司的情形。目前浙江大农已向北交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

本次放弃表决权事宜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浙江大农公司治理结构并确保浙江大农一贯以来的稳定经营局面的举措,并不违背公司持有浙江大农股份的初衷,亦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浙江大农的独立经营能力和业务发展,有助于浙江大农的规范运作,进一步推进其上市进程,有利于浙江大农的长远发展。

六、其他说明

本次关于放弃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的承诺生效条件是浙江大农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浙江大农最终能否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放弃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76.97 亿元人民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有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 8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 2022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675,480.420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相荣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利欧路 1 号

经营范围:泵、园林机械、清洁机械设备、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

公司更多信息可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及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是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因此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99,700.43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度合并报表)的 16.82%;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度合并报表)的 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平潭瑞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瑞旭")与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研为政")、季思谊、葛梦露、浙江钱塘江金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勰签署了《杭州金研器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杭州金研器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 4,555 万元人民币。平潭瑞旭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额 2,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比例的 43.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投资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 万元,占合伙企业 0.11%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82408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仑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2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人信息:王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为 100 万元;浙江钱塘江金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为 4,900 万元。

金研为政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金研为政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登记备案情况: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备案。金研为政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备案证书编号为 P1063233)。

2、季思谊、葛梦露、浙江钱塘江金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勰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 2,550 万元,占合伙企业 55.98%的份额,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合作模式

1、全体合伙人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555 万元。

2、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 7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4 年,自合伙企业收到有限合伙人的首笔实缴出资之日起计算。根据投资运作需要,经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或缩短。

3、普通合伙人为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福建平潭瑞旭投资有限公司、季思谊、葛梦露、浙江钱塘江金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勰。

4、平潭瑞旭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的出资额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43.91%,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5、普通合伙人金研为政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营运及决策,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投资方向及项目

杭州金研器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专项基金,投资国内具备先进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半导体及智能制造相关标的公司。

五、经营管理模式

1、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普通合伙人拥有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委派或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运作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4)管理、维持并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

(5)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6)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以及聘请托管机构将基金财产交由托管机构托管;

(7)必要时聘请专业人士、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8)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9)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0)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1)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各项必要的政府审批、备案、登记等手续;

(12)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3)代表合伙企业参加标的公司的股东会;

(14)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拟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或者清算分配方案;

(15)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在上述条款基础上,经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如下事项:

(1)对合伙协议进行不实质性减损有限合伙人利益的修改;

(2)为实现合伙目的,在标的公司股票成功上市并可进行交易后,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定减持标的公司的股票。

4、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普通合伙人应当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合伙人定期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上年度合伙企业的运营情况。

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1)决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延长或者缩短;

(2)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退伙以及新普通合伙人的入伙;

(3)在符合私募基金备案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对合伙协议进行实质性修改;

(4)决定除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外的其他减损合伙企业权益的关联交易;

(5)决定投资退出方式;

(6)决定合伙企业非现金资产的变现方案、分配方案,包括决定标的公司上市成功后合伙企业减持标的公司股票的方案;

(7)决定终止或解散合伙企业并对合伙企业进行清算;

(8)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合伙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由合伙人按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投票表决,获得过半数方可通过。决议事项涉及普通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应当回避表决。

六、损益分配方式

1、合伙企业实现的收益由合伙人享有,并应按照以下现金分配约定的顺序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发生的亏损由各方根据各自的认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全部亏损中超出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现金的分配

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及合伙企业以自身名义获得的由地方政府提供的财政补贴及其他奖励性质的收入应在支付或偿还应当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负债后,就可分配收入部分,在各合伙人间按照实缴出资分摊比例划分,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如合伙企业届时可分配收入超过(不含)49,500 万元的: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10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按照本条第(1)款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

(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100%向该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按照本条第(2)款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该普通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

(3)70/30 分配:此后,(a)7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b)30%归于普通合伙人及/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士。

如合伙企业届时可分配收入低于(含)49,500 万元的,则管理人不收取任何业绩报酬,全部可分配收入将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非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终止、解散前,对合伙人的分配应尽可能以现金或者可公开上市交易证券(且该等证券的限售应当已被解除)的形式进行。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如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或者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或者普通合伙人善意地合理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对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更为有利,并且对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具有可操作性,经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对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形式的分配。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上述现金分配约定的顺序进行。

4、管理费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管理费总计为人民币 20 万元。管理费将于合伙企业完成首期实缴出资或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时间一次性收取。

5、其他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

(1)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或存托凭证并上市交易后,通过出售持有标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后将收益分回合伙企业实现退出;

(2)标的公司被其他上市公司并购、被整体出售从而实现退出;

(3)因标的公司解散、清算,合伙企业所获得的清算财产分配;

(4)其他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终止运作或者到期时未能实现投资退出的,如合伙人会议未作出存续期延续决定的,管理人有权以合伙企业持有的资产原状的方式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清算分配,即在履行必要的过户、登记程序后,将合伙企业持有的非现金资产登记至合伙人名下。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向其他合格投资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拟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且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进程产生不利影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时,普通合伙人应给予全面配合。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标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八、其他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3、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杭州金研器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公告编号:2022-10-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王功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共计 154,157,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050%。其中,金跃国先生作为公司委派至巴洛特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方,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547,276 股。

因此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为 4 人,代表股数 153,609,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998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3,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6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总数 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期间为原控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洛特")提供了日常经营性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向巴洛特提供借款累计余额为 2,740 万元,上述借款属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

2020 年 11 月,巴洛特股东苏州中元国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拟向其增资,基于战略转型需要,公司放弃了对巴洛特进行同比例增资,导致对巴洛特的持股比例由 51.22%被动稀释至 47.20%,巴洛特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原对其提供的借款性质被动发生改变,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巴洛特提供借款余额为 2,592.2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8%,且被资助公司巴洛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相关规则需要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153,6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股东金跃国先生作为本议案关联方,进行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673%;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3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类型	数量	被冻结账户余额(元)
1	基本账户	1	60,095.43
2	一般结算账户	5	47,900.19
合计			107,995.62

2、冻结原因

经公司与相关部门了解,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系马德明与公司合同纠纷事宜,原告马德明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向其返还业绩补偿款,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致。

诉讼案件相关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4)、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5)中进行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财产保全等相关法律文书。

二、公司相关的应对措施

针对原告马德明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对处理,该案目前已开庭审理,等待法院择期宣判。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依法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争取早日妥善解决,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冻结账户余额合计人民币 107,995.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4%,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8.1 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对处理,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被冻结事项。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